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3〕85 第 63 号

关于对荷顿智能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年新增 9500 套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生产线、14200 套 精密型生产控制精度设备扩建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荷顿智能制造（太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荷顿智能制造（太仓）有限公司年新增 9500 套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生产线、14200 套精密型生产控制精度设备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西部工业区北海路南侧，建成后全厂年产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生产线 9500 套、精密型生产控制精度设备 14200 套。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3〕8号，项目代码：2020-320565-35-03-605859）。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云水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彭雪峰，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20352015320101000349）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0sb445）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漆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初效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须按《报告表》要求填放、更换活性炭并做好台账记录；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切削油雾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污水处理、



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根据项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VOCs 0.031，颗粒物 0.085。

该项目最终允许污染物排放总量以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建 设 项 目 “三 同 时” 提 示 单

各相关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应当按照《条例》规定，在项目正式投产或使用前，及时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具体验收程序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执行。

环 保 验 收 报 告 信 息 公 开 提 示 单

各相关单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社会公开信息。

在验收报告（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主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竣工验收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特此提示。